附件5：

**考生面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1、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6月28日上午9:00前达到准考证上指定的候考室，超过上午9:00未到达候考场的，取消面试资格。

2、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为以下四种之一：二代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护照）、准考证原件进入候考场，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证件不齐、两证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参加面试。

3、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如发现携带不交者，当即取消面试资格。面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点后才能开启。

4、考生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前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面试结束后带走。

5、保持候考室、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按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每位考生抽签后，请自行保管抽签号，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号，违者按零分处理。进入面试考场后，将抽签号和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交给考场内的监督人员查验。

7、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分钟，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面试。

8、考生进入考场后要向评委报告面试抽签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允许在服装、用物上作任何特殊标记，不允许向工作人员打听考试有关信息。一旦违反，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

9、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候分区等候面试成绩单，经工作人员同意后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在考点不允许与其他人员谈论与考试相关的话题，一旦发现，当即取消面试成绩。

10、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有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

**考生操作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1、参加操作考试的考生须于6月29日上午9:00前达到准考证上指定的候考室，超过上午9:00未到达候考场的，取消操作考试资格。

2、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为以下四种之一：二代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护照）、准考证原件进入候考场，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证件不齐、两证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参加操作考试。

3、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如发现携带不交者，当即取消操作考试资格。操作考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点后才能开启。

4、考生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前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操作考试结束后带走。

5、保持候考室、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按顺序依次进入考场操作考试。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每位考生抽签后，请自行保管抽签号，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号，违者按零分处理。进入操作考试考场后，将抽签号和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交给考场内的监督人员查验。

7、每位考生的物品准备时间为5分钟，每超时1分钟扣1分，操作考试时间为9分钟，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考生发现缺少操作用物时可以允许返回物品准备间取物，但计时继续，操作考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操作考试。

8、考生戴口罩进入考场，向评委报告操作考试抽签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允许在服装、用物上作任何特殊标记，不允许向工作人员打听考试有关信息。操作完毕离开考场后，方可取下口罩。一旦违反，取消操作考试资格或操作考试成绩。

9、操作考试结束后，考生在候分区等候操作考试成绩单，经工作人员同意后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在考点不允许与其他人员谈论与考试相关的话题，一旦发现，当即取消操作考试成绩。

10、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有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操作考试资格。